

公民参与立法渠道更加便捷畅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已设立60个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宋锐表示，“十五五”时期，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宋锐指出，各级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呼声，依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十五五”时期，在人大工作中，要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努力让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是“十五五”时期人大的一项重点工作。宋锐介绍，要围绕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适应高质量发展、催生新质生产力、全面绿色转型，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任务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更好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人大工作民意基础不断夯实

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等渠道，越来越多普通群众的声音走进了国家立法和决策环节。

今年以来，已有30件次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收到8.9万人次提出的18.6万条意见建议；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共设立60个，带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了7800多个立法联系点……宋锐列举的多组数据充分表明，公民参与立法的渠道更加便捷畅通，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对国家立法、地方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这些年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好用好人

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宋锐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法规草案，都会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些意见建议受到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采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定期向社会通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情况，社会公众和立法联系点提了什么意见、有哪些被采纳了，这些相关信息更加公开透明。

据了解，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226件议案和18406件建议，这些议案建议是在代表深入调研和思考基础上形成的，充分反映了民情、民意和民智。

“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共有270多万名，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联系人民群众更加深入有效。”宋锐介绍，现在各地普遍设立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这是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宣传法治的重要平台。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和反映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认真审议和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宋锐表示，“十五五”时期，将进一步建好用好各类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平台和机制，保证人大各项工作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救助法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系统规定了八类社会救助

对象和十项救助措施，明确各类主体的法定责任，更好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衣食冷暖，进一步织密了我国民生保障安全网。

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保障法健全了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群众关注的长期护理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异地就医结算等问题，也在法律中确定了相应制度，为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夯实了法治基础。

这两部民生领域重要法律的出台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行使立法、监督等职权，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的有力体现。

宋锐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正在推进或列入工作计划的民生领域立法还包括制定托育服务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修改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在监督方面，正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旅游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还将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险，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财政卫生健康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将交由“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并依法向人大反馈，有关情况也将向社会公开。

“‘十五五’时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聚焦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问题，统筹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以法治方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宋锐说。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部门工作评议形成完整监督链

“评”在发展关键处 “议”在民生关切点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陆璐 杨畅

“请问交通局，针对节假日交通拥堵的情况，有没有系统化解决方案？”

“我们已从近期缓解症状、中期强化基础、长期数智治理三个层面统筹推进。”

……

4月29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部门工作评议大会如期举行。这场“面对面”问政、“实打实”应答的评议活动，正是以评议促履职、以监督惠民生的生动缩影。

在鄞州，部门工作评议是一项深耕廿五载，历经数轮迭代的监督方式。从2001年首试述职评议，再到2021年部门工作评议纳入“向人民报告”……鄞州区人大常委会部门工作评议守正创新，逐步升级为主题聚焦、数智赋能、全民评议、闭环督效的完整监督链，让监督长出了“硬牙齿”。

“定”题 一年一主题

初探阶段，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的部门工作评议主要采取“每年随机抽选，一届全覆盖”的模式，随着监督精准化要求的不断提升，这种评议方式已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

为此，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对部门工作评议进行迭代升级，采用“线上+线下”直播方式公开问政测评；2023年，又果断革新机制，创新推行“一年一主题、年年有侧重”的评议方式。“评议主题紧扣区委中心工作，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评议工作更精准、更务实、更有力。”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慧芳说。

2024年聚焦“经济发展提质”，涉及发改、经信、商务三大经济主管部门，以监督赋能产业升级、项目攻坚；2025年聚焦“民生福祉保障”，紧盯教育、人社、医保民生核心领域，聚力破解就学、就业、就医难题；2026年紧扣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人民城市建设”，靶向评议住建、交通、水利三大城建部门……对同一领域、同类职能部门集中评议，晾晒实绩，对标补差，评议结果更具可比性、参考性。

2025年以来，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累计评议部门46个（次），推动破解突出问题203个。对于当下难以即时化解的长期性难题，全部要求明确整改“路线图”，攻坚“时间表”，部分重点诉求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逐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的督办下，整改后的东钱湖韩岭老街整洁有序。 郑再非 摄

级上报，持续跟进。不少部门负责人坦言，人大评议“评”在发展关键处，“议”在民生关切点，既是一次全面的工作“体检”，更是一次有力的赋能助涨。

“查”情 让数据说话

摸清实情方能精准监督。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构建“线下实地走访+线上数智深挖”的双线调研模式，兼顾传统调研的温度与数字赋能的精度，为精准评议筑牢根基。

每年评议启动之初，常委会领导带队分组下沉，深入被评议部门、基层站所、代表联络站、村社、企业等，通过座谈交流、主题接待、案卷查阅等，收集最鲜活的部门履职情况与群众诉求。

为了更好地摸清民意，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印发《致全区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广泛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广听民声，打通民意收集“最后一米”。

值得一提的是，依托鄞州人民大情民意感知中心，同步打通“码上见”等数字平台，全天候归集全域民情数据，经过AI智能研判、热词大数据分析，从上万条民情信息中精准筛选年度民生热点和高频诉求。

2026年评议大会上，民意感知中心梳理的高频民

生问题——“汛期道路积水排涝”被同步纳入评议大会问询内容，为评议直击要害提供了硬核数据支撑。

调研不做素材堆砌，研判务求精准务实，评议工作组结合线下走访实情与线上数据研判，形成专项调查报告和数据报表，把抽象的履职转化为具象的“体检报告”，清晰地呈现“被评议部门财政绩效评价”“政务服务满意率”等7项核心履职指标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办理情况”等5类综合评价情况。

“数据”既让部门履职的优劣短板一目了然，代表群众阅卷评议有据可依，也让评议工作实现从“模糊评价”向“精准溯源”的转变。

“评”政 向人民报告

公开方能公正，透明方显公信。为进一步扩大评议的精准性，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将部门工作评议的“评”环节纳入“向人民报告”，全面推行开门问询、直播晒晒，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代表等多元评议主体参与现场评议，同步开放线上评议通道，让更多群众、行业从业者、网格员参与打分互动，大幅提升部门工作评议的精准度和公信力。

2026年4月29日的评议大会现场，问政直击痛

点——5名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围绕“好房子”建设、城市交通提质、现代化水网构建等群众关切问题直面发问，现场还结合民意感知中心群众热议的“汛期道路积水排涝”问题向水利局提问。各部门负责人现场应答，直面短板，公开承诺。

评议结束后，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情况当场统计，当场公布、当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次日《鄞州日报》头版，满意度测评统计结果以表格形式公布，将这份“成绩单”毫无保留地呈现在全区人民面前。

一场评议，就是一场向人民交卷的公开承诺。从“少数人打分”到“全社会阅卷”，从“闭门测评”到“阳光晾晒”，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以“向人民报告”为牵引，让部门工作评议精准击中民生痛点，让监督成效真正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

“督”改 要长久提质

评议不能“一时见效”，更要落潮“整改到位”。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实行“清单式交办+销号制落实+常态化督办+跨年度跟踪”机制，构建全链条监督闭环，推动工作评议整改从“一时见效”向“长久提质”转变。

针对评议梳理的短板弱项，代表问询问题、群众集中诉求，逐条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交办被评议部门，明确整改时限、细化责任分工。评议结果，整改成效同步报送区委、通报区政府，纳入部门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履职评价重要依据。同时，组建专项监督小组，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核验整改质效。

曾经因困扰东钱湖韩岭老街、首南学府商业街的停车难、环境杂乱等民生“槽点”，在人大持续跟踪、全程督办、反复问效中得到根治。如今街巷整洁规整，停车井然有序，市民游客纷纷点赞：“鄞州既有烟火气，更宜居居感，变化看得见，幸福感摸得着。”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还建立跨年跟踪监督长效机制，将当年整改成效不佳、需长期攻坚的整改难题，纳入次年法治政府建设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的监督重点，督促部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良性循环。

廿五载深耕初心，阶梯式迭代启新程。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部门工作评议，持续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民意诉求回应更顺畅，代表、群众对部门工作综合满意率持续提升。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9月1日起，新修订的《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

近年来，住宅装修纠纷、预付式消费退费难等问题频发，成为消费者维权痛点。针对这一现实需求，新修订的《条例》作出回应，围绕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加大老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严管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防范珠宝玉石旅游购物陷阱，治理职业索赔乱象等作出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重点关注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让消费者权益保护有了更坚实的支撑。”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说。

建立完善共同治理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费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贵州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

“《条例》自2006年施行以来，虽经3次修正，但在20年的经济腾飞与业态剧变面前，其立法理念与制度设计已显滞后。”该负责人介绍，为维护法制统一，及时把贵州在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条例》十分必要。

据了解，在《条例》修订过程中，起草小组先后在全省召开6次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23个成员单位、消费者协会及15个行业协会、企业代表、法学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深入基层征集市场监管、商务、文旅、住建、卫健等监管部门建议，充分吸纳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该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部门的职能职责，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治理体系。

对预付式消费加强监管

针对消费领域“卷款跑路”、虚假宣传、格式条款、老年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条例》切中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许多难点痛点。

新修订的《条例》设立“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规定”专节，分条规定了供水供电供气、餐饮娱乐、非学历教育培训、珠宝玉石饰品、住宅装饰装修、职业及婚姻介绍、高风险旅游和高危险性体育、网络直播、演出业、电信业务等16个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该负责人表示，此举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也方便经营者在后期提供服务时，针对性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内容。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谁主管谁维权”原则，强化部门共治，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市场监管、商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航监管等19个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近年来，“退费难”“卷款跑路”“职业闭店”等问题频发，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影响了社会稳定。新修订的《条例》对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开展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告知”，并明确了商务、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化老年消费群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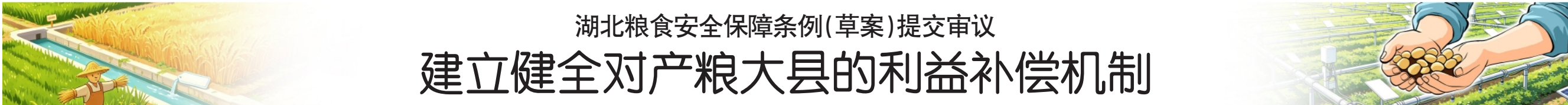
针对新形势下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修订的《条例》结合贵州消费环境建设实际，作出行之有效的规范。

为助力贵州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珠宝玉石等旅游购物陷阱，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珠宝玉石饰品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清晰、醒目标明产品的品名、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原材料来源地等信息。不得虚假宣传珠宝玉石饰品的原材料来源地、等级、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功效等。

为强化老年消费群体保护，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经营者通过会议营销、线下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上门推销、免费检查、免费或者低价旅游等方式，向老年人消费者推销声称具有治疗、保健、养生等功能产品的，老年人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申请信息公开等权利，扰乱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工作秩序。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投诉举报黑名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治理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新修订的《条例》既用制度形式固化了前期的经验做法，也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依据，将有力护航消费者权益保护。”上述负责人说。



湖北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建立健全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

□ 本报记者 刘欢

“湖广熟，天下足。”

湖北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粮食总产量近年来稳定在550亿斤左右，水稻、油菜籽等主要品种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如何全面提升“荆楚粮仓”法治保障水平？近日，《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从耕地保护、粮食生产、收购储备、产业发展、应急保障等方面，对完善湖北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作出系统性规定，助力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关乎国计民生

的头等大事。

湖北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持续压紧压实责任，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然而在生产实践中，湖北粮食安全工作仍存在短板弱项。

“如粮食安全责任传导层层递减，跨部门协同保障合力不够，粮油产业扶持政策分散且缺乏法治支撑，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落地效能不足，进一步凸显了我省地方粮食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亟须通过专门地方立法固化成熟经验，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法规体系，以法治力量压紧压实全省粮食安全责任，服务全省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总体部署。”湖北省粮食局局长易俊东谈及《草案》起草背景时说。

今年3月，粮食安全立法工作被列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审议项目，并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做实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产能是粮食安全的硬支撑。

《草案》将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置于突出位置，分别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治理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在粮食生产方面，《草案》分别就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防治等作出规定。同时特别强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强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地区等保障粮食安全和供应重要农产品的功能。

保障粮食安全必须让农民尝到甜头。

《草案》要求，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照规定落实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助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粮食安全，不仅是数量安全、质量安全，其更高层次是产业安全。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粮食产业，促进粮食就地就近转化，形成与粮

食生产、粮食储备和口粮需求相匹配的粮食产业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有效衔接，统筹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等加工产业协调发展；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和改造升级；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应用适度加工技术，开展全谷物食品生产，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粮食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在粮食应急方面，《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促进各环节协同合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保障应急体系正常运行。

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强化粮食应急基地和信息平台，供应链平台建设。